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衛檢字第1080482156號

附件：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
- 三、「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三）聯絡電話：（06）6357716分機605
 - （四）傳真號碼：（06）6337387
 - （五）電子郵件：a00078@tncghb.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因增加食品微生物及食品化學之檢驗項目，且擴大服務對象適用範圍，擬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擬具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標準新增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 對象如下：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食品公司、行號或工廠（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本市農民。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四、其它政府機關、學校。 五、公益法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本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 對象如下：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食品公司、行號或工廠（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本市農民。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四、其它政府機關、學校。 五、公益法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本	本標準適用範圍。 藉由擴大服務對象，期盼能為本市檢驗業務作把關。

市農民，指具有二
年內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製發含明細之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
險人投保資料表者
或農業產銷班組織
體系資料服務系統
出具之資料者。

市農民，指具有二
年內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製發含明細之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
險人投保資料表
者。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食品微生物檢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食品微生物檢驗	1	生菌數	未修正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2	大腸桿菌群	未修正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未修正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4	綠膿桿菌	未修正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未修正
	6	<u>沙門氏桿菌</u>	<u>一千五百</u>				新增項目
	7	<u>金黃色葡萄球菌</u>	<u>一千五百</u>				新增項目

因業務實際需要，新增檢驗類別、項次、檢驗項目、金額。

食品 化學 檢驗	<u>8</u>	<u>仙人掌桿菌</u>	<u>二千一百</u>						新增項目
	<u>9</u>	<u>腸炎弧菌</u>	<u>二千</u>						新增項目
	<u>10</u>	<u>病原性大腸桿菌</u>	<u>六千五百</u>						新增項目
	<u>11</u>	<u>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u>	<u>四千二百</u>						新增項目
	<u>12</u>	<u>腸桿菌科</u>	<u>二千</u>						新增項目
	<u>13</u>	<u>防腐劑(酸類)</u>	<u>二千</u>	食品 化學 檢驗	6	<u>防腐劑(酸類)</u>	<u>二千</u>	項次變更	
	<u>14</u>	<u>防腐劑(酯類)</u>	<u>三千</u>		7	<u>防腐劑(酯類)</u>	<u>三千</u>	項次變更	
	<u>15</u>	<u>亞硝酸鹽</u>	<u>一千九百</u>		8	<u>亞硝酸鹽</u>	<u>一千九百</u>	項次變更	
	<u>16</u>	<u>硼酸</u>	<u>八百</u>		9	<u>硼酸</u>	<u>八百</u>	項次變更	
	<u>17</u>	<u>著色劑(規定內 8項及規定外16</u>	<u>二千</u>		10	<u>著色劑</u>	<u>二千</u>	項次變更	

[illegible]

28	<u>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u>	<u>三千</u>					新增項目
29	<u>四環黴素類</u>	<u>三千</u>					新增項目
30	<u>氯黴素類</u>	<u>三千</u>					新增項目
31	<u>銅葉綠素鈉</u>	<u>二千五百</u>					新增項目
32	<u>中藥(食品)摻加西藥(214項)</u>	<u>七千</u>					新增項目
33	<u>食品重金屬</u>	1. <u>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u> 2. <u>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u>	18	食品重金屬(鉛 銅)	二千五百(每 增加一項加 五百) (本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	收費調降， 非本府所屬之 學校(例如： 國立成功大 學、國立臺南	

					二千)	第一高級中學 及位於本市之 其他私立學校 等) 雖可適用 本標準第3條 第1項第4款 規定，而得向 本府申請衛生 檢驗，然於附 表項次33「食 品重金屬」 中，擬對位於
--	--	--	--	--	-----	---

							本市之學校予以較優惠之收費價格
34	殘留農藥		1. <u>三千三百</u> 2. <u>二千五百：</u> <u>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u> <u>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u>	19	殘留農藥	四千 (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千五百)	收費調降， 非本府所屬學校（例如：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及位於本市之其他私立學校等）雖可適用

本標準第3條							
第1項第4款							
規定，而得向							
本府申請衛生							
檢驗，然於附							
表項次34「殘							
留農藥」中，							
擬對位於本市							
之學校予以較							
優惠之收費價							
格							

動物 性成 分檢 驗	<u>35</u>	動物性成分(素 食食品攪動物性 成分)	一萬五千	動物 性成 分檢 驗	20	動物性成分(素食 食品攪動物性成 分)	一萬五千	項次變更
	<u>36</u>	動物性成分(單 一物種)	三千五百	驗	21	動物性成分(單一 物種)	三千五百	
基因 改造 食品 檢驗	<u>37</u>	基因改造之黃豆 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 百	基因 改造 食品 檢驗	22	基因改造之黃豆 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 百	項次變更
	<u>38</u>	基因改造之玉米 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 百	食品 檢驗	23	基因改造之玉米 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 百	
尿液 毒品 檢驗	<u>39</u>	安非他命類初步 檢驗	一百四十二	尿液 毒品 檢驗	24	安非他命類初步 檢驗	一百四十二	項次變更
	<u>40</u>	安非他命類確認	三百三十	檢驗	25	安非他命類確認	三百三十	

	檢驗						
<u>41</u>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二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26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二	項次變更
<u>42</u>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三百四十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27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三百四十	項次變更
<u>43</u>	MDMA 類(搖頭丸)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八	MDMA 類(搖頭丸)初步檢驗	28	MDMA 類(搖頭丸)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八	項次變更
<u>44</u>	MDMA 類(搖頭丸)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MDMA 類(搖頭丸)確認檢驗	29	MDMA 類(搖頭丸)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項次變更
<u>45</u>	大麻初步檢驗	二百三十	大麻初步檢驗	30	大麻初步檢驗	二百三十	項次變更
<u>46</u>	大麻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大麻確認檢驗	31	大麻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項次變更
<u>47</u>	愷他命類初步檢	二百三十五	愷他命類初步檢	32	愷他命類初步檢	二百三十五	項次變更

		驗				驗			
		愷他命類確認檢 驗	三百一十	33		愷他命類確認檢 驗	三百一十		項次變更
飲水 機水 質微 生物 檢驗		飲用水中大腸桿 菌群檢驗-飲水機	四百五十	34		飲用水中大腸桿 菌群檢驗-飲水機	四百五十		項次變更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食品公司、行號或工廠(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本市農民。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 四、其它政府機關、學校。
- 五、公益法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本市農民，指具有二年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含明細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者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出具之資料者。

第四條附表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食品 微生物 檢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6	<u>沙門氏桿菌</u>	<u>一千五百</u>
	7	<u>金黃色葡萄球菌</u>	<u>一千五百</u>
	8	<u>仙人掌桿菌</u>	<u>二千一百</u>
	9	<u>腸炎弧菌</u>	<u>二千</u>
	10	<u>病原性大腸桿菌</u>	<u>六千五百</u>
	11	<u>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u>	<u>四千二百</u>
	12	<u>腸桿菌科</u>	<u>二千</u>
食品 化學 檢驗	13	防腐劑(酸類)	二千
	14	防腐劑(酯類)	三千
	15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16	硼酸	八百

<u>17</u>	著色劑(<u>規定內 8 項及規定外 16 項</u>)	二千
<u>18</u>	甜味劑	三千九百
<u>19</u>	過氧化氫	六百
<u>20</u>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u>21</u>	真菌毒素(4 項)	三千
<u>22</u>	水質重金屬	三千
<u>23</u>	塑化劑	三千
<u>24</u>	咖啡因	二千六百
<u>25</u>	<u>二甲(乙)基黃</u>	<u>二千</u>
<u>26</u>	<u>順丁烯二酸</u>	<u>二千</u>
<u>27</u>	<u>乙型受體素(21 項)</u>	<u>三千</u>
<u>28</u>	<u>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 項)</u>	<u>三千</u>
<u>29</u>	<u>四環黴素類</u>	<u>三千</u>
<u>30</u>	<u>氯黴素類</u>	<u>三千</u>
<u>31</u>	<u>銅葉綠素鈉</u>	<u>二千五百</u>
<u>32</u>	<u>中藥(食品)摻加西藥(214 項)</u>	<u>七千</u>
<u>33</u>	<u>食品重金屬</u>	<u>1. 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u>

			2. 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加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u>34</u>	殘留農藥	1. 三千三百 2. 二千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動物性成分檢驗	<u>35</u>	動物性成分(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一萬五千
	<u>36</u>	動物性成分(單一物種)	三千五百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u>37</u>	基因改造之黃豆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u>38</u>	基因改造之玉米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尿液	<u>39</u>	安非他命類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二

毒品 檢驗	<u>40</u>	安非他命類確認檢驗	三百三十
	<u>41</u>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二
	<u>42</u>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三百四十
	<u>43</u>	MDMA 類(搖頭丸)初步檢驗	一百四十八
	<u>44</u>	MDMA 類(搖頭丸)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u>45</u>	大麻初步檢驗	二百三十
	<u>46</u>	大麻確認檢驗	三百五十
	<u>47</u>	愷他命類初步檢驗	二百三十五
	<u>48</u>	愷他命類確認檢驗	三百一十
飲水 機水 質微 生物 檢驗	<u>49</u>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飲水 機	四百五十